

万载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处〔2025〕3号

政府采购责令整改通知书

江西圣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在万载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过程中，审计发现移送你单位在2023年城市老年人自助餐服务机构项目中（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编号：圣宇-WZ2023-016）存在由一个采购项目确定多名中标供应商等问题，经万载县财政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查认定，现就你单位存在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存在问题

1. 考虑到老年人出行不便等具体因素，确定由单个供应商中标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难以按期履约。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不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前提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项目服务地域特点，合理划分为多个采购包。经查看项目招标文件，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设计不

合理，存在由一个采购项目确定多名中标供应商的问题。

2. 经查看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方法--技术部分“服务方案”存在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的问题；“履约能力技术培训”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评标方法--商务部分“服务机构专业水平”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无关。

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为证：

《万载县审计局关于违规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嫌虚假招标问题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有关审计证据附件。

二、违反或需要关注的法律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以及第六十八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 4 号)第 69 项“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五）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五）“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前款所称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各类和幅度范围内，对财政违法行为适用较轻的处罚各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最轻行政处罚各类和最低幅度以下，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以及第十二条（四）可以作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5. 《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处罚适用规则》第十二条（六）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资料的”。

三、整改工作的具体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请你单位高度重视，针对存在问题积极整改，并在收到本通知书15个工作日之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



